

2024 年度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入围

框架协议书

合同名称: 2024 年度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入围框架协议书

甲 方: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内蒙古鑫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框架协议书

甲方：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鑫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 **2024** 年度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入围（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总则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执行。

1.2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做好具体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1.3 甲方委托招投标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为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法定资质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1.4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根据具体工作需要，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从事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2、甲方及乙方的名称与地址

2.1 甲方名称

甲 方：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2 乙方名称

乙 方：内蒙古鑫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概况及质量标准

3.1 项目概况

甲方拟通过框架协议确定 2024 年度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入围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框架协议约定服务采购价格、质量标准、协议有效期限等采购规则内容。

3.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地区相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具体要求。

4、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原则、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间

4.1 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原则：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批准文件和本框架协议书共同构成实施具体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依据。

4.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负责甲方指定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草拟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或协助业主拟定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发布招标公告、组织踏勘现场及答疑、组织开标及评标、协助业主拟定合同文本、协助业主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等。

4.3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期间：自签订框架协议书之日起一年。

5、代理酬金及支付方式

5.1 乙方按照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规定执行。如甲方在制定具体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时，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招标控制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如具体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中未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时，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5.2 在代理招标期间所发生的招标广告费、招标文件编制及印刷装订费、乙方人员在代理招标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评审等有关费用均由乙

方承担。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按照具体项目工期和招标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招标任务。

6.1.2 负责及时提供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6.1.3 审查招标文件。

6.1.4 协助乙方进行文件的发售。

6.1.5 对于投标人提出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给予澄清和答复。

6.1.6 协助乙方联系评审等事宜的场所。

6.1.7 与乙方共同接收文件。

6.1.8 邀请监督机关和有关领导参加评审过程。

6.1.9 与乙方联合组织评审工作。

6.1.10 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1.11 主持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书。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招标，为甲方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具体项目招标按法定程序顺利进行。非因甲方原因（除第三方原因以外），造成具体项目招标被投诉、承担行政处罚等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2 负责编制作标方案、招标文件或协助业主拟定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并报甲方审批或核备。

6.2.3 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并与甲方联合发售文件。

6.2.4 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解答投标人在考察现场中和投

标期间提出的问题，并发送补遗书。

6.2.5 负责联系评审等事宜的场所，并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6.2.6 与甲方共同接收文件，并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告知甲方。

6.2.7 负责制定评审程序，并报甲方及评审委员会核准使用。

6.2.8 组织评审，作好过程记录。

6.2.9 协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向评审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各种数据。

6.2.10 负责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向投标人出澄清提纲并接受书面澄清。

6.2.11 负责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评审报告，并协助甲方将招标资料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备。

6.2.12 协助甲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13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2.14 乙方在委托事务中取得的文件和资料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应全部归还甲方。

6.2.15 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的代理招标事务亲自办理，不得转委托给他人。

6.2.16 乙方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代理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全部信息，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17 乙方承担因受委托招标活动形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乙方编制招标方案和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的问题、解答投标人在考察现场中和投标期间提出的问题并发送补遗书等招标代理义务履行而形成的，

以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7、违约事项及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中止、中断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2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具体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具体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金额【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除退还已收报酬、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未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或履行存在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款、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7.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

8、合同的执行及争议的解决

8.1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问题并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不可抗力的定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8.4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8.5 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产损失,被追索的金额,被生效裁判、裁决文书判令承担的费用,甲方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约支出的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鉴定费用,及甲方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9、其他

9.1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9.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
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4.1.2

乙方:

内蒙古鑫纬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

法定代表

人(或)授
权代理人:

李伟

日期:

2024.1.2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